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合环（执）罚〔2023〕30号

被处罚个人：罗天生

身份证号码：510725\*\*\*\*\*\*\*\*7117

住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号

罗天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一案，我队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3年7月12日对台泥（重庆）水泥有限公司的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台泥（重庆）水泥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合川区盐井街道建梁村开办了水泥制造项目，台泥（重庆）水泥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其2022年、2023年所有监测任务并出具相应监测报告，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21日期间，台泥（重庆）水泥有限公司的矿山分厂处于停产状态，但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天航（监）字【2023】第QTWT0361号）显示，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21日期间对台泥（重庆）水泥有限公司的矿山分厂对应排污许可证编号DA001的排放口进行了采样监测。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7月12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3年7月14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台泥（重庆）水泥有限公司）。

3.2023年7月14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2023年7月12日在台泥（重庆）水泥有限公司水泥制造项目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

5.2023年7月12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

6.台泥（重庆）水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7.2023年2月28日《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8.台泥（重庆）水泥有限公司矿山分厂局控操作记录本。

9.台泥（重庆）水泥有限公司矿山分厂收尘器巡检记录、维护记录。

10.台泥（重庆）水泥有限公司矿山分厂破碎机收尘风机电流曲线。

证据1-10说明该项目现场情况，证明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存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11.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2.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3.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4.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15.台泥（重庆）水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6.台泥（重庆）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7.台泥（重庆）水泥有限公司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18.台泥（重庆）水泥有限公司与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监测业务委托协议书》。

证据11-18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你是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9.执法人员执法证。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单位、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不得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规定。

我队于2023年8月2日向你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合环（执）罚告字〔2023〕31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

2023年8月2日，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向我队提交了一份《关于<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申诉书》及相应佐证资料，述称：处罚金额过高，对行为类型、主观过错程度、改正情况的裁量等级选择有异议，认为行为类型裁量等级应为1，主观过错程度裁量等级应为-2，改正情况裁量等级应为-2。申请减轻对你的罚款金额。

我队认为：一是我队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渝环规〔2022〕6号）确定罚款金额，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台泥（重庆）水泥有限公司的矿山分厂处于停产状态下对相应排放口进行了采样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导致监测报告与事实不符，属于“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缺陷、遗漏、抄袭或者虚假，导致出具的文件有重大失实、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的”，依据《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渝环规〔2022〕6号），该裁量因子的裁量等级为3或者4，我队选择该裁量因子的裁量等级为3，符合规定；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负责人应对监测结果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但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未充分核实相应情况，未能发现存在问题，主观过错程度为故意，依据《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渝环规〔2022〕6号），裁量等级为1或者2，我队选择该裁量因子的裁量等级为1，符合规定；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陈述已对指出的问题进行剖析，制定整改方案，并提交相关整改资料，我队决定采纳，将改正情况更改为整改措施已落实，选择裁量等级为-2。综上，我队决定对陈述申辩意见部分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裁量依据

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环境监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理情况通报其资质管理机关”的规定，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渝环规〔2022〕6号）计算处罚金额，个性裁量因子：项目类型为报告书（水泥），裁量等级为5，行为类型为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缺陷、遗漏、抄袭或者虚假，导致出具的文件有重大失实、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的，裁量等级为3；共性裁量因子：两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受处罚次数裁量等级为1，受处罚情况裁量等级为1，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1；修正因子：整改措施已落实，裁量等级为-2，社会影响力为一般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裁量等级为0，主观过错程度为故意，裁量等级为1。选择项目类型为报告书（水泥）作为首要裁量因子，计算结果为5.8093万元，我队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捌仟零玖拾叁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缴款时，请到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3办公室（联系电话：42750522）开具缴款单后到相应的银行缴纳罚款。

逾期如不缴纳，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8月28日